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8,388,558元变更为495,887,148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88,388,558股变更为495,887,148股；同意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发布的系列新规，同时结合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勾稽匹配关系的梳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474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一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47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800,599份。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449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449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624,017份。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3,192,883元变更为488,388,558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83,192,883股变更为488,388,5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及第六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及第二次行权，行权数量合计7,498,590份。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13日和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72号、天职业字[2021]38787号、天职业字[2021]41241号、天职业字[2021]46363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合计27,975,646.89元，其中7,498,590.00元计入股本，20,555,279.79元计入资本公积，汇兑损失为78,222.90元。前述行权新增股份已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2日、2021年11月5日、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四次期权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8,388,558元变更为495,887,148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88,388,558股变更为495,887,148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变化的情况，并根据2022

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勾稽匹配关系的梳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388,558元。</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388,558<u>495,887,148</u>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8,388,5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8,388,558<u>495,887,148</u>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u>包销<u>购入</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u>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前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p>

<p>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及</u>、<u>期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三）</u>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u>合并财务报表中</u>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p> <p><u>（四）</u>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u>（五）</u>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p>

<p>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合并财务报表中</u>净资产10%的担保； <u>(六)</u>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u>至</u>、第<u>(三四)</u>项和<u>第(五)</u>项的规定。</p> <p>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案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u>和上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上海证监局和</u>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p>

<p>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p>	<p>第八十二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p>

<p>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p> <p>.....</p> <p>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u>应当可以</u>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p> <p>.....</p> <p>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关系</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处以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处罚措施</u>，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u>七六</u>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u>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u>的标准认定<u>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u></p>

<p>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p> <p><u>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p> <p>.....</p> <p>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裁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u>及</u>、<u>期权计划</u><u>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p> <p>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p>

<p>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u>个工作日</u>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u>七六</u>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本章程第一百四<u>八七</u>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u>七六</u>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u>九八</u>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u>百九十九</u>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u></p>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有效履职能力。</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u>七六</u>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有效履职能力。</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u>年度<u>财务会计</u>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u>前 6 个月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u>半年度财务会计并披露中期</u>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u>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披露</u>季度<u>财务会</u>计报告。</p> <p>上述<u>财务会计</u>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u>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u>的规定制作。</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p> <p>.....</p> <p>(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p> <p>.....</p> <p>(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u>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u></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p>

<p>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三<u>三二</u>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u>不进行无法按照既定的</u>现金分红时，<u>董事会就不进行政策或最低</u>现金分红的<u>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或根据适用规定披露</u>具体原因、<u>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以及</u>独立董事<u>发表的明确</u>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u>。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u>具备“从事符合《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u>符合</u>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指定</u>的媒体范围内，<u>指确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u>。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u>八七</u>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u>八七</u>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u>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u></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所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